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彤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沅澄

相　對　人　陳玟君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2 月2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807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；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而票據債務人若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亦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
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 紙，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並無系爭本票之債權債務關係發生，且相對人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權利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又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抗告人就此負舉證之責任；且抗告人主張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不得行使票據權利、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等各節，均屬實體爭執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